

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5年11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净资产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19
§ 8 投资组合报告	3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 13 备查文件目录	4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3.2 存放地点	47
13.3 查阅方式	4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594,585.8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A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027	0260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270,538.19 份	104,324,047.7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情景分析等因素的前瞻性分析和定量指标跟踪，捕捉不同经济周期及周期更迭中的投资机会，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结合不同债券品种的到期收益率、流动性、市场规模等情况，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换债券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3、回购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情况下，通过合理质押组合中持仓的债券进行正回购，用融回资金做加杠杆操作，提高组合收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适当时点和相关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逆回购，以增加组合收益率。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的目的为套期保值。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基金管理人将

	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结合信用管理和流动性管理，重点考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现金流变化、信用风险情况、市场流动性等，采用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进行评估，精选违约或逾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谋求较高的投资组合回报率。 6、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行业分析、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本基金由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敏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731-81610960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yangmin@chasingfunds.cn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36-6770	021-60637228
传真		0731-81611240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3 栋 201 和 3 栋 301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3 栋 201 和 3 栋 301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410023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龙海斌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mfund.hnchasing.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3 栋 201 和 3 栋 301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厦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3 栋 201 和 3 栋 301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A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215.62	148,515.15
本期利润	-7,690.82	85,020.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8	0.000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38%	0.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0%	0.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68.46	5,783,058.4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1	0.05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297,018.72	110,107,106.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0	1.055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10%	0.0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生效，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不满 1 年，故本基金 2025 年年度数据与指标为不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0%	0.03%	-0.38%	0.05%	0.48%	-0.02%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C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8%	0.03%	-0.38%	0.05%	0.46%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财信30天持有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2月31日)



财信30天持有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生效，2025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生效，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财信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由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2025 年 8 月 26 日，财信基金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式获准展业，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信基金共管理 2 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 理（助理）期限		证 券 从 业 年 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彭朝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财信	2025-11-17	-	12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

	美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部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			年	格。曾任中保康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岗，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岗，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岗，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弦高（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等职务。2025 年 1 月加入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任投资部、交易部总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持续完善工作制度、流程和提高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还通过事后分析、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手段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对投资交易实施全程动态监控，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复制指数组合及量化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从 2025 年四季度开始运作。2025 年四季度,债券收益率震荡上行。10 月中美贸易摩擦再起,但随着中美磋商和元首会晤的顺利进行,债市利率先下后上。11 月央行宣布重启买债但买债规模不及预期,叠加公募销售新规的扰动和万科公告债务展期,债市维持谨慎情绪。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落地,市场对 2026 年超长债供给担忧上升,叠加银行相关指标承压,30 年国债利率持续逼近前期历史高位。

我们认为长债利率的上行和国内目前基本面关联度不高,机构行为仍是影响债市表现的关键因素,一是权益市场的强势对债市资金的分流,二是配置型机构对长债的承接能力在年末受到监管指标制约。2026 年,我们预计债市仍处震荡格局,利率下行想象空间不足,债券资产的夏普比率仍偏低,“低利率+高波动”格局延续,策略上我们会灵活交易,逢低介入。

2025 年四季度,本基金根据市场情况维持低久期适当杠杆,信用债方面维持短久期国有大型银行次级债配置,基本实现低回撤、收益中性的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10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8%;截至报告期末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54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 2026 年财政发力将呈现“前置靠前、年中稳住、下半年留有加码弹性”的节奏。一季

度稳投资为主，止跌回稳是关键。2026 年一季度将面临出口与地产“双重压力”，增长更依赖内需，财政或将前置发力以托底开局。财政部已提出“提前下达部分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并强调结存限额盘活与靠前使用化债额度，释放 2026 年地方债靠前发力的积极信号。二季度至三季度政策进入观测期，预计政策力度下滑，经济环比趋缓，同比在低基数下继续攀升；若年末完成目标仍有一定压力，那么四季度有望启用“准财政”与限额盘活等增量工具对冲，实现全年目标与“十五五”良好开局的政策闭环。

一季度经济的高度将决定全年的节奏，若一季度经济反弹高度不足，那么全年完成目标均有压力，后续经济在政策稳增长以及低基数推动下，预计呈现前低后高，逐步攀升的节奏特征。

由于整体全年通胀处于修复期，行情对于债券市场依然不利，但在财政加杠杆主导的宏观环境下，利率大幅上行空间也不大。全年利率整体看震荡向上，整体做多机会不多，有超跌的情况可考虑增加组合久期。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5 年，作为新设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秉持“合规底线原则、投资者利益至上、积极履行责任、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始终将投资者利益置于首位，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夯实内控基础，有效保障了业务运作规范与资产安全完整。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主要监察稽核工作情况如下：

1、完善制度体系。已完成覆盖投研交易、风控合规、市场运营、反洗钱等全业务链条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形成了“顶层纲领—基本管理制度—专项制度与操作规程”三层级内控管理制度，共计 200 余项，构建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编制了《流程汇编》，对 100 余项核心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与优化，建立起从产品设计、合规审核、系统准备、渠道对接、发行宣传到后续管理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

2、培养合规文化。高度重视合规文化建设，建立并执行长效培训机制，深度根植合规文化理念，强化全员合规共识。2025 年，累计组织合规培训 30 余场，并编制《员工合规手册》《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汇编》等工具书，将合规要求全面融入日常工作。

3、加强内部审计。制定全年监察稽核计划，有序开展各类专项审计、年度/季度监察稽核项目等内审工作，通过检查及时发现、化解相关部门存在的突出性问题和风险隐患，为公司防范风险、完善内控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4、高效合规审查。报告期内搭建起产品“立项—审核—发行—运作”全流程合规管理体系，从产品方案设计、法律文件起草与审核，到监管注册/备案上报，再到发行宣传材料审核、销售适当性管理、信息披露等环节，开展全面合规审查与支持。

5、强化信息披露。报告期内，系统构建全流程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全面涵盖披露材料的组织汇编、审核及披露，并平稳运作，实现信息披露工作体系化、规范化运作。

6、完善风控体系。建立并持续完善风险控制制度与组织架构，制定紧急情况处理制度及配套危机应对程序，构建起覆盖全业务链条的立体化风控网络。秉持“坚持开始就要做对”的风险管理理念，将风险识别与评估前置于产品设计、投资决策等关键环节；中台风控部门依托动态风险评估工具，构建涵盖市场、信用、流动性、操作等多维预警体系；审计监督部门则通过穿透式检查，实现

风险管理闭环。

7、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全面贯彻“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方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制度与治理架构，优化反洗钱信息系统，构建“系统监测+人工研判”相结合的可疑交易识别体系，加强洗钱风险识别与管控，持续探索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的有效路径。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主管运营的高管任主席，估值委员会成员包含投资、研究、会计和风控等岗位专业人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较为丰富的基金行业实践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相关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251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

	人”)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

	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刘西茜	柳育慈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厦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27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967,296.14
结算备付金		772,998.38
存出保证金		8,65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52,027,675.87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52,027,675.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7	-
资产总计		153,776,639.5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01,164.59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55,583.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241.05
应付托管费		4,957.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406.1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361.32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47,800.75
负债合计		18,372,514.6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9	129,594,585.89
未分配利润	7.4.7.10	5,809,538.93
净资产合计		135,404,124.8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3,776,639.50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9,594,585.89 份。其中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1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270,538.19 份；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55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4,324,047.70 份。

2、本基金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成立，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19,553.46
1. 利息收入		2,210.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210.6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7,312.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267,312.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3	-49,970.1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42,224.0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3,241.05
2. 托管费	7.4.10.2.2	7,206.8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8,403.28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24,401.3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401.32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122.97
8. 其他费用	7.4.7.14	38,848.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329.3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29.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329.37

注：本基金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成立，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1,228,502.69	6,073,260.17	117,301,76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66,083.20	-263,721.24	18,102,36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7,329.37	77,329.3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8,366,083.20	-341,050.61	18,025,032.59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5,660,021.19	55,399.35	25,715,420.54
2. 基金赎回款	-7,293,937.99	-396,449.96	-7,690,387.9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29,594,585.89	5,809,538.93	135,404,124.82

注：本基金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成立，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荀航	何美劲	何美劲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自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参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的参公大集合，变更自原大集合“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 67 号文核准设立，并于 2010 年 6 月 9 日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为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前述变更事宜，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证监许可(2025) 2455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

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获得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

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5)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等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64,705.77
等于：本金	964,523.81
加：应计利息	181.9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2,590.37
等于：本金	2,581.96
加：应计利息	8.41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967,296.14

注：其他存款为券商资金账户本金及应计利息。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

					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372,841.25	73,787.12	7,435,307.12	-11,321.25
	银行间市场	142,872,129.16	1,689,368.75	144,592,368.75	30,870.84
	合计	150,244,970.41	1,763,155.87	152,027,675.87	19,549.5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0,244,970.41	1,763,155.87	152,027,675.87	19,549.5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债权投资

无。

7.4.7.5 其他债权投资

无。

7.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7.4.7.7 其他资产

无。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800.7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4,800.75
应付利息	-
审计费	23,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合计	147,800.75

7.4.7.9 实收基金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25,270,538.19	25,270,538.1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5,270,538.19	25,270,538.19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11,228,502.69	111,228,502.69
本期申购	389,483.00	389,483.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293,937.99	-7,293,937.99
本期末	104,324,047.70	104,324,047.70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生效。
2、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赎回含转换出。

7.4.7.10 未分配利润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1,215.62	13,524.80	-7,690.8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147.16	15,024.19	34,171.3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147.16	15,024.19	34,171.35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68.46	28,548.99	26,480.53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7,192,452.66	-1,119,192.49	6,073,260.17
本期利润	148,515.15	-63,494.96	85,020.1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457,636.23	82,414.27	-375,221.96

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860.04	-4,632.04	21,228.00
基金赎回款	-483,496.27	87,046.31	-396,449.9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883,331.58	-1,100,273.18	5,783,058.40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20.3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78.48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07.58
其他	4.20
合计	2,210.64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17,772.2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0,459.2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67,312.98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1,289,588.0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10,356,412.01
减：应计利息总额	980,544.04
减：交易费用	3,091.2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0,459.28

7.4.7.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70.16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49,970.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9,970.16

7.4.7.1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23,000.00
信息披露费	14,793.6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1,055.04
合计	38,848.6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证券经

	纪商
湖南财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注：本报告期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129,330.11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6.28	100.00%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后的净额列示。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

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241.0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674.8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4,566.2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206.8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A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C	合计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79.81	2,879.81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843.43	12,843.43

合计	-	15,723.24	15,723.24
----	---	-----------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div 365$$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湖南财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993,008.39	19.76%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71,040.54	79.03%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4,705.77	1,420.38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0.37	178.48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8,001,164.5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20315	22 进出 15	2026-01-05	103.26	190,000	19,619,353.15
合计				190,000	19,619,353.15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坚持开始就要做对”的风险管理理念，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门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其中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风险的预防和控制，审核、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及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评估和防控；督察长、监察稽核部是风险管理监督机构，对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或潜在的各项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各个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执行机构，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职能。公司建立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各部门为主体的层次明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场内）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或其他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和债券资质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AA	72,845,949.58
AAA 以下	-
未评级	79,181,726.29
合计	152,027,675.87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18,001,164.59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

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67,296.14	-	-	-	967,296.14
结算备付金	772,998.38	-	-	-	772,998.38
存出保证金	8,658.11	-	-	-	8,65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51,986.85	121,275,689.02	-	-	152,027,675.87
应收申购款	-	-	-	11.00	11.00
资产总计	32,500,939.48	121,275,689.02	-	11.00	153,776,639.5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01,164.59	-	-	-	18,001,164.59
应付赎回款	-	-	-	155,583.29	155,583.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3,241.05	43,241.05
应付托管费	-	-	-	4,957.55	4,957.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9,406.13	19,406.13
应交税费	-	-	-	361.32	361.32
其他负债	-	-	-	147,800.75	147,800.75
负债总计	18,001,164.59	-	-	371,350.09	18,372,514.6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499,774.89	121,275,689.02	-	-371,339.09	135,404,124.82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若市场利率平行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	
	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仅存在公允价值变动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50 个基点	-1,578,185.28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50 个基点	1,578,185.28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不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

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资产，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152,027,675.87
第三层次	-
合计	152,027,675.87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2,027,675.87	98.86
	其中：债券	152,027,675.87	98.8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40,294.52	1.13
8	其他各项资产	8,669.11	0.01
9	合计	153,776,639.5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投资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435,307.12	5.4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4,592,368.75	106.7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1,746,419.17	52.9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2,027,675.87	112.2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202	25 国开 02	300,000	30,245,350.68	22.34
2	220315	22 进出 15	200,000	20,651,950.68	15.25
3	1928029	19 中国银行二级 02	100,000	10,934,172.05	8.08
4	170215	17 国开 15	100,000	10,572,013.70	7.81
5	2228017	22 邮储银行二级 01	100,000	10,498,991.23	7.7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处罚。

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处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处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658.11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669.1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A	36	701,959.39	24,964,048.93	98.79%	306,489.26	1.21%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C	1,278	81,630.71	10,180,591.75	9.76%	94,143,455.95	90.24%
合计	1,314	98,626.02	35,144,640.68	27.12%	94,449,945.21	72.8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A	439.78	0.0017%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C	-	-
	合计	439.78	0.000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A	0~10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A	0~10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C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A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	111,228,502.6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111,228,502.6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5,270,538.19	389,483.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7,293,937.9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270,538.19	104,324,047.7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陈颖钰女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重组改制、资产负债、同业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中心、财务会计部、资产托管业务部以及山东省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财会、科技和资金资产管理经验。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进行审计。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应支付审计费 23,000.00 元，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财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	-	1,166.28	100.00%	-
--------------------	---	---	---	----------	---------	---

注：1、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比例限制。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状况，响应支持效率，满足交易结算需要，研究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证券经纪商。

3、选择券商的程序：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评估并经公司证券交易结算机构评价小组审批确定选用的券商；

(2)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4、此处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 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 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 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 交 金 额	占 当 期 基 金 成 交 总 额 的 比 例
财信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109,129,330.11	100.00%	4,700,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基金管理人网站、证券时报	2025-11-17
2	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大集	证监会电子化信息	2025-11-17

	合计划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指引	披露平台、基金管理人网站、证券时报	
3	财信基金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基金管理人网站、证券时报	2025-11-17
4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基金管理人网站、证券时报	2025-11-17
5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设立审计委员会，取消监事）	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基金管理人网站、证券时报	2025-11-28
6	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基金管理人网站、证券时报	2025-12-1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发生。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募集的文件
- （二）《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六）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3 栋 201 和 3 栋 301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mfund.hnchasing.com>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